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9/L.34  
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和1994年11月21日第960(1994)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 A和B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决议和决定是1994年7月29日第48/24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467号决定，

<sup>1</sup> A/49/649及Add.1和2。

<sup>2</sup> A/49/849。

重申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2月28日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摊款的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2 831 938美元,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它们欠缴的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行动的摊款;

4. 深表关切文件的迟交,尤其是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表示关切在处理和解决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自备武器的费用的要求方面出现延误;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深表关切会员国未能迅速足额缴付摊款可能使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流动资金不足以偿付债务,尤其是对部队派遣国的债务;

8.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提供部队和设备的国家的费用;

9.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40 000 000美元(净额39 053 3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结束该行动的经费,其

中包括在行预咨委会事先同意下根据第48/240 B号决议规定授权承付的2 500万美元；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0 000 000美元(净额39 053 3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13 529 400美元(净额13 209 2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sup>3</sup>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毛额26 470 600美元(净额25 844 10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sup>4</sup>

11.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核定的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46 7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320 20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626 5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数额；

12. 决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该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458 900美元(净额4 258 9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又决定对于1995年3月31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三个月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4 731 500美元(净额133 702 200美元)，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

---

<sup>3</sup>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sup>4</sup> 见第49/19 B号决议。

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3月31日以后,并须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确切的承付数额;

14. 还决定接受秘书长的提议,将某些资产捐给排雷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资产的移走不符合经济效益,并且无法由自愿捐助来提供经费;

15.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sup>2</sup>第26段中所作的评论,并注意到在讨论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最迟在1995年3月31日提交的报告时将重新审议是否可能制订程序对该行动的资产进行成本估价和转移,并将相应地注意到就转移该行动的成本的方法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16. 请秘书长于1995年7月31日在有关结束该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就该行动资产和负债的处置提出进一步报告;

17. 请各方向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该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